

**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已经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：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，梅培培、钱瑜、张金燕为现场出席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培培主持，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共2名，分别是：

    董事会秘书：宋菁

    证券事务代表：方媛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9）。

## （二）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由 13.00 元/股，修订为 15.00 元/股，预计回购数量由 384.6154 万股-769.2308 万股，相应调整为 333.3333 万股-666.6666 万股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（修订稿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90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的意见；
- 2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